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00	4.59%	1.28%	2023年3月16日	2024年1月22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合计	-	1,500	4.59%	1.28%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99%	150,450,000	46.00%	12.88%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99%	150,450,000	46.00%	12.88%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168,418,131 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200万元—17,200万元	盈利:11,142.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39%—5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万元—17,000万元	盈利:9,304.2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96%—82.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4元/股—0.90元/股	盈利:0.6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强化运营管理,持续推动内部降本增效和自主研发创新等工作,生产效率稳步提升,加之行业需求增强,公司产品产销量均有所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原辅材料成本有所回落,公司产品盈利能力提升。综上,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4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54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缪丽君、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军、邹坤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5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9625%,将于2024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缪丽君、楼军、邹坤毛承诺:

(1)自本单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福斯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福斯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54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缪丽君	3,000,000	1.8750%	3,000,000	0
2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1.8563%	2,970,000	0
3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1250%	1,800,000	0
4	杭州崇福锐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7500%	1,200,000	0
5	楼军	400,000	0.2500%	400,000	0
6	邹坤毛	170,000	0.1063%	170,000	0
合计		9,540,000	5.9625%	9,54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9,540,000
合计		9,540,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0,000,000	-9,540,000	110,4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	9,540,000	49,540,00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下午2: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唐正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财务总监许菊平,监事股庆允、刘万坤、王莎莎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正军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期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公司拟与天津新华续签上述协议。关联董事唐正军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6,000	281.05	5,554.69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市场定价	4,000	40.77	1,244.5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销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务	5,554.69	6,000	2.91%	7.42%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天津新华	采购商品、接受加工服务	1,244.51	4,000	0.74%	68.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与关联方可能签署的合同上限金额,2023年部分业务实际开展暂停或者延迟,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和自身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五经路23号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注册资本	5,490.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6A7HE9L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广告业务;普通货运;纸制品加工、销售;制版;工艺美术品包装设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天津新华49.000%股权,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26.010%股权,天津金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12.495%股权,天津新华二印刷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新华12.495%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066.19万元,净资产5,654.39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为9,558.70万元,净利润-86.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先生兼任天津新华董事、总经理。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天津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天津新华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乙方:天津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甲方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之日为止。

(三)适用范围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含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乙双方互相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加工服务、纸张、材料等货物均适用本协议。甲、乙双方采购服务或货物时所签订的“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交易额度预计

1、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预计向乙方采购商品、劳务不超过4,000万元;

2、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预计向乙方销售商品、劳务不超过6,000万元。

具体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方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具体结算价格以“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为准。

(六)结算方式

款项结算方式、周期以“服务合同”、“购销合同”或“订货单”为准,由双方协商一致。

(七)协议生效条件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天津新华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系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往来,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双方正常性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协同效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定于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00 审议《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第1.00、2.00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00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00项、第3.00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2月18日,登记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10-67871609;010-52249888

2.传真:010-52249811;

3.联系人:肖薇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9”,投票简称为“盛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度)	上年同期(2022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6,551.74万元-79,862.09万元	盈利:26,620.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4,218.05万元-66,975.24万元	盈利:31,892.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元/股-0.68元/股	盈利: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明显改善。2023年以来,水泥需求继续下降,竞争愈加激烈,水泥价格不断回落,行业效益大幅下滑。公司顺应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思路,对内持续扎实推进各项降本增效工作,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叠加煤炭价格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约16%;对外加强市场营销工作,精准施策,不断巩固公司市场份额,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约5%,水泥销量同比下降约3.5%。得益于报告期公司水泥平均销售成本同比降幅大于水泥平均销售价格的降幅,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了约9个百分点,水泥主业盈利水平同比明显改善。

2、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1.1亿左右,而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受证券投资浮亏较大的影响为-0.53亿元,预计同比将大幅增加1.63亿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4年1月26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4年1月29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2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31,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00万元到3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00.00万元到31,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951.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353.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7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具体原因如下:

(一)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 2023年度,国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国内胰岛素制剂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特别是餐时(速效)和预混胰岛素产品的销量增长尤为显著。

2. 2023年度,国际销售订单增加,国际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二)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3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市场费用的精细化管理,注重并提升市场推广活动的费用使用效率,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643,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本次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后,甘忠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1,760,000股(含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数量的30.03%,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的《关于质押及解押所持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4年1月19日,甘忠如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甘忠如	是	25,000,000	是	否	2024/01/19	2026/12/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6%	4.21%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2024年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甘忠如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月23日
直接持股数量	205,643,757股
持股比例	34.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1,76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9%

三、控股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甘忠如	205,643,757	34.61%	60,760,000	61,760,000	30.03%	10.39%	25,000,000	0	3,508,550	0
合计	205,643,757	34.61%	60,760,000	61,760,000	30.03%	10.39%	25,000,000	0	3,508,55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及